

关于对向开兵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向开兵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向开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3 日期间，向开兵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尚展示”）股票合计 1,046,000 股，占易尚展示总股本的 0.67%，减持金额共计 2,245.47 万元。向开兵未能在上述减持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向开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向开兵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向开兵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9年11月12日